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2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珩”）以及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2,227 万美元（含税，以 2024 年 3 月 1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7.0969 元人民币进行折算，为 441,618.7963 万元人民币）。2024 年度，在不超过 62,227 万美元（含税）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无锡欣珩及无锡欣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涉及公司董事会成员回避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大厦 24 楼公司会议室。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

审议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名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2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2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 3 月 11 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珩”）以及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2,227 万美元（含税，以 2024 年 3 月 1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7.0969 元人民币进行折算，为 441,618.80 万元人民币）。2024 年度，在不超过 62,227 万美元（含税）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无锡欣珩及无锡欣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涉及公司董事会成员回避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 年，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无锡欣珩及无锡欣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2,227 万美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无锡欣珩	采购货物	按市场定价原则	22,227	0	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无锡欣旸	采购货物	按市场定价原则	40,000	0	0
合计				62,227	0	0

在 2024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2,227 万美元（含税）的金额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与无锡欣珩及无锡欣旸之间的具体交易总额可依据实际运营需求进行适当调整。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未与无锡欣珩、无锡欣旸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无锡欣珩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APPBD05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静艳

注册地址：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钦路 9 号新建综合楼 4 层 102 室

经营期限：2024-01-1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超导材料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	4000 万元人民币
2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	3000 万元人民币
3	无锡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3000 万元人民币

2、关联关系介绍

无锡欣珩的控股股东为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高发投”），无锡高发投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控股股东。因此，无锡欣珩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无锡欣珩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无锡欣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无锡欣旸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ANGK49T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静艳

注册地址：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钦路 9 号新建综合楼 4 层 101 室

营业期限：2024-01-1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超导材料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	4000 万元人民币
2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	3000 万元人民币
3	无锡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3000 万元人民币

2、关联关系介绍

无锡欣旸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动能基金的控股股东同为无锡高发投。因此，无锡欣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无锡欣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无锡欣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原则

市场原则：双方产品的采购，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双方的交易价格，具体采购价格在分项合同或每次订单中约定明确。

书面原则：全部交易均以书面合同、协议、供应计划等书面文件为依据。

公开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避原则：在甲方审议关联交易时，遵守关联方回避表决的要求。

（2）价格核定

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3）结算办法

按双方订立合同或协议为准。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无锡欣珩及无锡欣旸签署了《2024 年度关联交易总体合同书》。公司与无锡欣珩及无锡欣旸签署的《2024 年度关联交易总体合同书》经双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印章）及盖公章并由双方自行履行其内部批准手续后生效。合同的有效期为生效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交易目的及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其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中介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的审核并进行必要的质询与咨询后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3、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不涉及公司董事会成员回避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4、《2024 年度关联交易总体合同书》；

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2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24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24 楼。

2、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5-26 日 9:30-11:30 和 13:0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 2024 年 3 月 2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人：包婺月

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86119

电子邮箱：ir@shannonxsemi.com

邮政编码：518000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24 楼

5、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475”，投票简称为“香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具体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注：1、委托人请在投票提案等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明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瑞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充分酝酿，并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陈瑞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补选董事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4 年 3 月）。

3.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2024 年 3 月）。

4.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4 年 3 月）。

5.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4 年 3 月）。

6.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2024 年 3 月）。

7.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2024 年 3 月）。

8.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4 年 3 月）。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瑞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名陈瑞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陈瑞开同志简历

陈瑞开，男，1986 年 11 月出生，籍贯福建永定区，2009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龙岩分院设计员，福建省龙岩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管理员，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职员，龙岩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职员，龙岩兴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党支部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天津市龙洲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龙岩市岩运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龙洲行（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陈瑞开先生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瑞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 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议案 1 仅有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此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将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且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 1、2 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联系方式及其他说明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邮编：364000）

电　话：0597-3100699

传　真：0597-3100660

电子邮箱：lzyszqb@163.com

联 系 人：刘材文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2。

2.投票简称：“龙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 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该表决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